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該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該借款人由該等貸款人擁有，即由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向該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年期為自過往貸款各項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過往貸款由該等貸款人按彼等各自於該借款人之股權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已出資提供過往貸款其中49%，為數14,700,000港元(「公司過往貸款部分」)，有關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該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融資，年期為自第二筆融資各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倘該借款人悉數提取第二筆融資，則第二筆融資將由該等貸款人按彼等各自於該借款人之股權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將出資提供第二筆融資其中49%，為數5,880,000港元(「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時，領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過往貸款乃按該等貸款人於該借款人之各自股權比例授出，而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提供公司過往貸款部分為本公司之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而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時，由於領航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領航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於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依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公司過往貸款部分仍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授出之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須與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授出之公司過往貸款部分合併計算。聯交所亦已接納本公司以毛利率作為計算該等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模測試之規模測試替代方法。由於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後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公司過往貸款部分及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該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該借款人由該等貸款人擁有，即由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向該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年期為自過往貸款各項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過往貸款由該等貸款人按彼等各自於該借款人之股權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已出資提供過往貸款其中49%，為數14,700,000港元(「公司過往貸款部分」)，有關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該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融資，年期為自第二筆融資各提取日期起計60

個月。倘該借款人悉數提取第二筆融資，則第二筆融資將由該等貸款人按彼等各自於該借款人之股權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將出資提供第二筆融資其中49%，為數5,880,000港元（「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

####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貸款人：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貸款融資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金額)：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5,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15,000,000港元)	—
提取期：	自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	自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
利率：	年利率5%	年利率5%
抵押品：	該借款人並無提供抵押品	該借款人並無提供抵押品
還款期限：	該借款人將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過往貸款每項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將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二筆融資每項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b>最後還款日期：</b>	過往貸款各項提取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第二筆融資各項提取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b>提早還款：</b>	該借款人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向該等貸款人償還過往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該借款人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償還之任何金額不得用於重新借出。	該借款人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向該等貸款人償還第二筆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該借款人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償還之任何金額不得用於重新借出。
<b>貸款目的：</b>	提供資金作為該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經營開支以及與該產品有關之研究及開發開支	提供資金作為該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經營開支以及與該產品有關之研究及開發開支

#### 貸款融資資金

#####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資金	公司過往貸款部分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	------------------------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 有關該借款人及領航之資料

該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領航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該產品，該產品目前仍處於臨床測試階段。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
虧損淨額(除稅前後)	10,068	13,13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借款人之股東應佔進生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1,227,000港元及97,102,000港元。

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

#### 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原因

該借款人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該產品，該產品目前仍處於臨床測試階段。提供過往貸款及第二筆融資旨在撥資予進生集團作營運資金，包括其經營開支及與該產品有關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此乃由於該產品之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董事會認為，授出公司過往貸款部分及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將提升進生集團的財務資源，並促進該產品之臨床測試進展及進一步開發工作，而本集團預期在進生集團商品化該產品後產生盈利時，透過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方式而獲享經濟效益。該等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該等股東貸款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條款包括過往貸款及第二筆融資各自之金額及利率，乃基於進生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參考香港之商業銀行就提供貸款所收取當時及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股東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時，領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過往貸款乃按該等貸款人於該借款人之各自股權比例授出，而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提供公司過往貸款

部分為本公司之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而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由於領航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領航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該借款人及領航各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各自持有少於1%之領航已發行股份；及
- (iii)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領航之主要股東，持有領航已發行股份約23.97%，彼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4%。

除作為該借款人之49%股東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借款人以及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於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依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公司過往貸款部分仍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授出之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須與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授出之公司過往貸款部分合併計算。聯交所亦已接納本公司以毛利比率作為計算該等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模測試之規模測試替代方法。由於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後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公司過往貸款部分及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借款人」 | 指 |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領航集團及本集團持有51%及49% |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公司過往貸款部分」	指	14,7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於過往貸款的出資部分
「公司第二筆貸款部分」	指	5,88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於第二筆融資的出資部分
「Clear Rich」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領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well」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過往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領航集團」	指	領航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貸款人」	指	Clear Rich及Extrawell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貸款」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口服胰島素產品
「第二筆融資」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第二筆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該等股東貸款協議」	指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統稱
「進生集團」	指	該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